

不交“太阳能费”咋就不能交房?

业主质疑捆绑消费,售楼处称已提前告知

本报4月25日讯(记者 李榕 见习记者 路龙帅) 4月24日,市民王女士拨打热线反映称,其在陵城区幸福东岸小区购买的房屋正在办理交房手续,可在交房时却突然被告知需缴纳“太阳能费”,否则不予交房,开发商这种做法令她无法接受。

王女士称,2016年10月她在陵城区幸福东岸小区购买一处商品房,于4月24日起开始交房,可在交房时却被告知需缴纳2020元的“太阳能费”,否则不予交房。“为何要收取太阳能费,还以此作为交房的条件?”王女士疑惑不解,而购房合同上并没有关于缴纳太阳能费的相关规定。

针对此事,记者联系到幸福东岸小区售楼处。该售楼处一位李姓负责人称,太阳能属于开发商统一安装,交房时需进行统一收费。“感觉收费不合理,可以退房。”该负责人说,在交房前已经告知业主,但针对售房合同中并未对太阳能收费作出相关规定,该收费是否合理等

问题,该负责人并未做出回复。

记者从陵城区住建局墙改办了解到,德州市住建局于2012年8月份曾下发《关于加强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管理工作的通知》,通知中明确规定,为进一步推进中国太阳城市建设,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,凡具备太阳能光热系统安装条件的新建住宅建筑,必须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系统。对未安装或安装不符合条件的,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。“一般情况下太阳能的费用开发商都会计入到房价成本。”该负责人称。

对此,记者联系到德州市住建局太阳能推进办公室,工作人员称,针对开发商统一安装太阳能是否收费,并无明确规定。“开发商可选择赠予或予以收费形式,但前提是应与业主进行协商。”该工作人员称。

本报常年法律顾问谭刚德称,既然合同中未对太阳费用进行约定,那么强制收费的行为并不合理。开发商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期予以交房。

空地荒草起火 冒出滚滚黑烟



25日上午10时许,德城区大学路北侧,原交警支队东邻一处闲置院内枯草突然起火。枯草易燃,带起的黑烟柱数里外清晰可见。上午11时许,经消防部门扑救,大火被扑灭。目前并无人员伤亡,起火原因正在调查中。

上午10时许,由于荒地周边筑有一圈一人多高的院墙,火苗在封闭院内肆意燃烧。半人多高的干草丛一碰上火苗就迅速燃烧起来,并发出噼里啪啦的响声。火借风势,不时有火种从大火中飘起,引燃新的干草区域,明火迅速蔓延。燃烧过后的草地留下一片黑灰。消防官兵赶到现场后,用消防斧对院墙上的一处铁页门进行破拆,随后进入火场洒水建立防火带,对明火进行扑灭。

“每年都会着两次火,上个月也着了一次,很快就扑灭了。”月秀家园一居民称,这块地已经闲置多年,由于院墙围挡人迹罕至,院内杂草特别旺盛。草场着火也并非首次,但院内杂草一直无人清理。“估计是有人进去方便的时候扔了烟头,也有可能是有人故意点着玩。”

上午11时20分许,火场明火已经基本被扑灭,截至记者发稿时并未接到有人员伤亡的消息。

本报记者 马志勇 张磊 摄影报道

临邑>>

积极作为助力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

本报4月25日讯(记者 刘振 通讯员 吴永利) 近日,临邑县召开了全县环保工作专题调度会,解读了《临邑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),《实施意见》确定了全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,

分解了各部门工作任务,明确了每项工作的牵头部门、落实部门。

强化责任分工,全面落实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,完善保障机制,严格考核问责。把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进展情况纳入全县科学发展考核体系,对未能按期完成任务的责任单位、责任人严肃追责。

临邑>>

加强扬尘企业监管

本报4月25日讯(记者 刘振 通讯员 徐健) 近日,临邑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针对春季气候特点,大风扬尘天气较多,加大对涉及扬尘的堆场、料场、混凝土企业进行突击检查。

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提出整改并监督落实,督促企业提高扬尘防治意识,加强扬尘管理。堆场、料堆及时覆盖,增加喷淋洒水频次,保障各项扬尘治理设施正常使用,有效地控制了扬尘对环境的影响。

临邑>>

散煤清洁化治理在行动

本报4月25日讯(记者 刘振 通讯员 陈苗苗) 为加快推进全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,有效防控大气污染,县商务局、工商局分别对29家原煤炭经营业户逐一排查,发现问题5处,均存有少量散煤在售。现场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,并将有关情况转交给当地乡、

镇、街道办负责清理。

同时,交通运输局、公安、交警、城管部门开展煤炭整治联合行动,以收费站为依托设立检查临时点,对途经该县或在该县卸载的煤炭运输车辆实行全面检查、登记,杜绝了不符合环境保护质量标准的煤炭进入该县。

临邑>>

深入开展污染源摸排工作

本报4月25日讯(记者 刘振 通讯员 陈桂珍) 为德州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要求,临邑县按照相关规定,全面部署,积极推进。

以乡镇(街道)为单位,对辖区内点源情

况、畜禽养殖、地膜使用、垃圾处理厂等相关情况进行详细摸排、核实。环保局提供技术指导,对各个点源污染物排放进行详细排查,对涉气企业的废气排放设施归类排查,为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奠定基础。

乐陵>>

西段乡徐黄窑厂被依法拆除

本报4月25日讯(记者 李榕 通讯员 焦群超) 为进一步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,乐陵市各乡镇街道把整治环保突出问题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来抓。在“六十天”会战专项行动中,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。4月21日,乐陵西段乡环保办对辖区内徐黄窑厂进行依法拆除。

21日上午,一台挖掘机开进徐黄窑厂,顷刻间,几间破旧的房屋和一个用来烧制砖瓦的土窑、烟囱

变成了一堆建筑垃圾。砖窑厂生产不仅污染空气,而且存在安全隐患,在经过现场取证后,乐陵市环保局监察大队会同西段乡环保办、乡镇派出所,依法拆除该砖窑厂。下一步,该市将继续加大环境网格化监管力度,通过拉网式排查,以“零容忍”态度,铁腕整治违法排污,坚决取缔无牌无证非法排污的企业和小作坊,对合法企业加强监管,切实加强环境保护。